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議員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李桂珍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鄭官穩先生

周浩鼎先生

曾秀好女士

郭 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應邀出席者

廖振新先生, JP	發展局 副局長
胡國源先生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李鉅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
駱志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2
劉曉欣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張綺薇女士	規劃署 助理署長/全港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李卓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簡日聰先生	醫院管理局 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
莫慶祥先生	離島地政處 總地政主任
區滌寒先生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
譚瑰儀女士	房屋署 總建築師(2)
黎國威先生	房屋署 高級建築師(21)
李倩儀女士	房屋署 高級規劃師(1)
梁炳文先生	房屋署 高級土木工程師(6)
陳美玲女士	房屋署 建築師(42)
林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5(大嶼山)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楊善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莫瑞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1)
陳慶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黃國輝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大嶼山 1
譚燕萍女士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李倩文女士	房屋署 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
凌家輝先生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專員
郭志恒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
葉小明女士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譚雅靜女士	香港警務處 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
劉青峰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指揮官
胡世耀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阮敬豪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周珮詩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邊界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鄒振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秘書

鄭慧源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因事缺席者

余漢坤先生, JP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議員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的部門代表：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周珮詩女士；
- (b) 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
- (c) 社會福利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葉小明女士；
- (d) 食物環境衛生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以及
- (e)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二及管理管制)李倩文女士，她暫代張盧碧玉女士。

2. 議員備悉，余漢坤副主席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18 年 12 月 17 日的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記錄已收錄政府部門及議員提出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修訂，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明日大嶼願景

(文件 IDC 4/2019 號)

5.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發展局副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及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胡國源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處長李鉅標先生、總工程師/大嶼山 2 駱志聰先生及總工程師/大嶼山 3 劉曉欣女士；以及規劃署助理署長/全港張綺薇女士。

6. 廖振新副局長簡介文件內容。

7. 李鉅標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8. 周浩鼎議員替余漢坤副主席讀出書面意見，內容詳見附件。

9.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與香港工會聯合會均支持願景計劃。他認為香港若沒有填海增加土地，實難以發展成今日的國際城市。政府在過去 10 至 20 年沒有積極開拓土地資源，導致現時樓價飆升，市民置業困難，並且難以物色到適當土地興建房屋。市場上的問題皆有方法解決，惟政府現時沒有土地，實難與土地發展商及地產商抗衡。

10. 主席宣布休會 5 分鐘。

(休會 5 分鐘)

11. 鄧家彪議員繼續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願景計劃有助開拓新土地。根據政府在 2012 年進行的「東涌新市鎮擴展研究」，填海區的第一組公屋要 2024 年才能落成。政府明知土地供應不足，而又暫時無意改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的土地用途，就更應該積極覓地以紓緩土地不足問題。
- (b) 他表示除兩個填海項目外，局方亦提到建造 P1 公路(大蠔至欣澳段)。他表示現時新界的單車徑可連接至沙田及荃灣，詢問局方有否考慮興建往來東涌、欣澳、馬灣及荃灣的單車徑，為香港市民提供夢寐以求的單車徑設施。他建議局方趁着建造 P1 公路的契機，建設貫通大嶼山的單車網絡。
- (c) 他詢問局方會否就願景計劃與其他區議會的議員進行討論及諮詢。他相信市民想知道局方會如何控制願景計劃的成本，希望局方提供具體的回應。

12. 周浩鼎議員表示香港正面對土地不足的問題，市民因此感到困擾。他認為要增加土地供應，填海是正確的方案。儘管社會上有不少人提出應對土地供應問題的其他建議，但似乎難以實行，新界東北發展計劃便是一個好例子。此外，他認為市民現時最關心的是如何控制願景計劃的成本，希望局方能就成本控制及工程費用等作詳細解說。他亦對往來大嶼山、香港島及九龍的接駁交通表示關注，例如新鐵路路綫會否連接香港島及九龍。

13. 鄭官穩議員詢問局方，為何代替葵涌貨櫃碼頭的新貨櫃碼頭選址只考慮長洲南，而不考慮在南丫島南、蒲台島南或鄰近港珠澳大橋的大嶼山以西興建新貨櫃碼頭，並請局方提供數據及理由。「概念

發展及策略性運輸計劃」提及，將有鐵路連接填海後的 1 000 公頃交椅洲及堅尼地城站，他請局方提供往來交椅洲及堅尼地城站或中環站的行車時間。他表示長洲居民自 2007 或 2008 年起面對渡輪班次不足的問題，困擾他們長達十多年，至今仍未解決，既然政府計劃把交椅洲打造為核心商業區，他詢問局方會否在交椅洲興建新碼頭，以便居民乘搭渡輪往交椅洲轉乘港鐵。現時居民需花約 1 小時往來長洲及中環站，若日後有船程較短的渡輪航線，居民可望在 30 至 35 分鐘內到達中環站，他請局方提供有關估算以供參考。他認為上述措施亦有助改善渡輪班次不足的問題，讓居民在上下班時間等繁忙時段，有更多班次選擇。

14.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表示反對願景計劃，並希望各位議員能夠真正以民為本，否決有關動議，以及要求政府撤回方案。她反對願景計劃，主要有 3 個原因。首先，政府沒有就願景計劃諮詢市民，甚至漠視土地供應專責小組的建議，把填海面積擴大至 1 700 公頃。願景計劃提出後 4 天，有逾萬名市民表示反對及遊行示威，而由公民黨進行的電話調查亦顯示，在 3 000 名受訪市民中，有 6 成表示擔憂願景計劃會耗盡政府儲備。她促請各議員正視市民的訴求。
- (b) 其次，願景計劃及相關基建工程的造價動輒過萬億港元，幾乎花光政府儲備，而本港現時最急需解決的問題是公營醫院資源不足，以及改善年老長者的生活質素。
- (c) 最後，政府聲稱填海造地是增建房屋的唯一方法，她卻認為政府未能善用現有土地，包括收回棕地、閒置農地及粉嶺高爾夫球場。填海工程定必破壞周邊生態環境，長遠影響香港漁民的生計。她希望各位議員為香港下一代的長遠發展着想，反對願景計劃。

15. 曾秀好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由於政府仍未能提供交椅洲填海項目的確實造價估算，只粗略估計願景計劃提議的交椅洲填海工程約耗資 1,300 多億港元，令人擔憂香港的財政承擔能力，並質疑填海是否真正解決土地不足問題的唯一方案。她認為土地資源分配政策有所不足，未能解決市民的切身問題。政府未能善用

新界 1 000 多公頃的棕地，只強硬選擇填海，讓發展商囤積土地，導致物業市場被壟斷。另外，她認為放寬新界村屋的層數限制，能有助增加住屋供應。

- (b) 香港約有 2 700 公頃土地用作軍事用途，約等於兩個交椅洲的填海面積，她質疑香港是否需要如此大面積的土地作為軍事用地。
- (c) 她擔心願景計劃擬興建的人工島能否抵禦現時全球關注的氣候變化，質疑政府未有制訂完善及長遠的人口政策，只是不斷填海增加土地，定會對下一代帶來影響。
- (d) 她表示與願景計劃最有切身關係的是坪洲，主要由於坪洲欠缺應有的配套及建設，例如完善的交通配套及 24 小時醫生駐診服務等，加上填海工程會破壞坪洲周邊生態環境，影響漁民生計，因此她不支持願景計劃。

16.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只認同願景計劃中的兩項建議。第一是設立 10 億元的大嶼山保育基金，第二是檢討相關法例以釐訂更有效措施，管制在大嶼山的高生態價值地區進行填土、傾倒廢料及相關破壞環境發展的活動。
- (b) 他反對在香港西部、交椅洲、近坪洲和南丫島一帶填海 1 700 公頃的工程，並認為政府欠缺完善的人口政策，每日有 150 名內地來港人士。《香港 2030+》顯示香港未來人口將會由 740 萬增加至 822 萬，而根據政府統計處發表的 2016 年人口統計結果，預料 2043 年香港人口將達至高峰的 822 萬，與上述數據一致。然而，隨着醫療進步，香港人口老化，至 2064 年，超過 65 歲的長者佔香港人口比例較現時會大幅增加。基於出生率低、人口老化和死亡等因素，人口將會跌至 780 萬。
- (c)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和政府在 2017 年表示，在香港未作發展規劃的土地(即棕地)約有 1 300 公頃，足夠興建供 60 至 80 萬人居住的屋苑或作其他發展用途。
- (d) 現有的填海項目，例如東涌新市鎮，雖然只有 130 公頃土地，但已足夠供 144 000 人居住。2020 年在小蠔灣開展

80 公頃填海工程，以及欣澳和倒扣灣的填海計劃，亦會在稍後進行區議會諮詢。他指文件附圖三顯示，由欣澳至五鼓嶺一帶屬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初步草圖顯示其估計面積超過 3 000 公頃，他質疑有關填海計劃的必要性。

- (e) 他認為局方在制訂相關生態環境政策前，不應該發展會破壞大自然的大型工程。填海和發展郊野土地，都會為生態環境帶來永久破壞，這與人類未來的生活息息相關，而下一代更是無法脫離大自然而獨立生存。
- (f) 他認為願景計劃是非常短視的方案，填海計劃只顧到大財團的利益，以及延續機場第三跑道和港珠澳大型基建的工程。據了解，由廣西供應的海砂價格近月急漲超過一倍，而 2018 年的價格為每立方米 120 元。根據本港大型基建項目的海砂用量估算，願景計劃需使用 2.6 億立方米的填料，購買海砂及其運費的開支已接近 600 億元，還要面對貨源短缺的問題。買砂超過 600 億元、基建工程費 1,000 億元，再加上交通網絡及城市建造等工程，估計共耗費約 1 萬億元，相等於現時政府儲備的三分之一。他認為全球經濟環境及氣候變化難以預測，而香港的海洋生態環境已遭受破壞，例如維多利亞港有淤泥堆積，大規模填海會進一步破壞本港生態環境。
- (g) 他認為投資東大嶼風險非常高，不論在經濟上及人口發展上，前景並不明朗。以南韓松島為例，當初南韓政府計劃填海時，估計該人工島會有 30 萬人居住，但現時人口只有 7 萬，淪為一座鬼城，港府應避免重蹈其覆轍。
- (h) 政府如欲發展新的交通網絡以解決東涌區內的交通問題，他建議興建由小蠔灣至青衣的隧道和鐵路，沿路興建大橋連接香港西部，便可提供由東涌經市中心接駁港珠澳大橋及大灣區的交通。
- (i) 他在 2018 年 10 月與其他離島區議員到訪雲南昆明，考察當地的重點項目，包括生態環境的修復及綠化，以及滇池的治理工作等。在 90 年代，隨着城市發展，居民將廢水及工業污水傾倒湖中，導致滇池被污染，水質變黃發臭，生態系統遭受嚴重破壞，影響居民生活及城市相關發展。因此昆明市政府在 1995 至 2005 年期間，總共投放 50 億

元進行改善滇池工程，惟效果並不理想。政府其後在 2006 至 2015 年期間再投放 460 億元，最終亦只能把滇池恢復到以往一半的狀態。這個事例表明，政府在推行新工程前，必須評估生態環境會否因工程而受到影響，因為生態環境一旦受到破壞便難以修復。

17. 李桂珍議員詢問局方，填海後會否令離島的渡輪航道改道，並因而影響香港漁民的捕魚範圍。她亦詢問在長洲南興建新貨櫃碼頭會否影響該區的水質。

18. 陳連偉議員贊成願景計劃。他認為面積約 1 000 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可提供 15 萬至 26 萬個單位，為市民提供良好的居住環境。如政府不在交椅洲進行填海工程及興建人工島，便要在新界地區收地，例如收回新界的農地或工廠用地等，另一選擇是於新界地區開展土地擴充計劃，但會導致當區居民痛失家園。興建造椅洲人工島有助增加土地供應，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住屋單位，避免在新界收地時因搬遷或清拆問題而與新界原居民產生磨擦。

19. 傅曉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現時市區的土地供應及交通負荷已達飽和，難以增建新道路。不論發展棕地及郊野公園邊陲地帶，或進行市區重建及收回高爾夫球場等建議，都是在原有社區進行擴展工程，對當地社區及市民造成困擾。例如在發展屯門棕地時，當區交通設施需要連接屯門公路或西鐵，導致交通嚴重擠塞。在附近覓地興建新鐵路或高速公路，作為連接社區的通道，又未必有足夠的空間。此外，將舊區翻新為新商業區，居民需跨區工作，既加重車費負擔，又增加交通時間。反觀願景計劃在未開發土地進行開拓工程，提供更多空間和彈性，方便政府推行規劃。

(b) 她十分關注局方剛才提及的運輸基建設施。她詢問在填海工程完成後，連接交椅洲及大嶼山的 P1 公路或相關鐵路是否可以在 2032 年首批居民入伙前落成，抑或是居民入伙後，道路發展尚未完善，以致影響居民往來交椅洲及市區，一如現時東涌的情況。她知悉交椅洲鐵路可連接欣澳再往港島區，詢問會否有助疏導東涌綫的擠迫情況。

- (c) 願景計劃造價備受關注。願景計劃雖然有助增加土地儲備，但她質疑預期所得收入能否抵銷投入的龐大資金。早前財政司司長表示會透過發行債券集資，她希望知道計劃是否已開始進行，並要求局方提供相關數據。

20. 黃漢權議員表示他與曾秀好議員均對願景計劃不太贊成。他指出，郭平議員早前建議的東涌鐵路伸延方案，直至居民入伙仍未落實，因此建議政府先考慮東涌區內的交通基建規劃。他認為願景計劃對坪洲的影響最大，除生態環境受到影響，初期填海工程亦會將坪洲完全包圍，他擔心影響坪洲的交通，對居民造成不便。他促請局方作出交代。此外，他亦希望政府詳細考慮香港可否承擔如此龐大的工程，並在事前考慮坪洲居民的切身利益，避免對居住環境造成嚴重影響。

21. 劉焯榮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認為願景計劃的大方向是正確的。香港需要不斷發展，持續地進行大型工程，以創造更多職位，減低失業率。他建議把大嶼山南部及西南部都納入願景計劃，而不限於交椅洲，並正視大嶼山(包括大澳)區內的問題，特別是交通設施不足的問題。早在 60 至 70 年代，大澳有約 3 萬人口，現在只有 2000 多人，箇中原因是交通設施不足，居民往來大澳及工作地點約需 4 小時船程，為方便上下班，居民只好搬離大澳，導致居住人口大幅下降，現時僅靠旅遊業維持當區經濟。他希望局方把大澳列入願景計劃，以改善往來大澳及東涌的交通。
- (b) 他建議局方發展梅窩南北通道及交椅洲的交通。除在交椅洲人工島覓地建屋外，亦應完善當區的交通。根據資料，香港國際機場每小時有 68 班航機升降，更有要求增至 70 班，平均每分鐘都有 1 班航機上落，實在難以處理，因此有必要增建交通設施。兩年前發生的青馬大橋事故，導致青馬大橋關閉兩小時及機場運作停頓，損失慘重。他認為局方需為香港國際機場興建 4 條公路貫通東南西北。
- (c) 雖然現時有青馬大橋連接機場、東涌及市區的道路，未來亦會興建一條前往屯門的公路，但他認為仍需在交椅洲多建一條往來市區的道路，以及利用大橋連接交椅洲附近如坪洲及喜靈洲等島嶼，把整個大嶼山貫通起來。

- (d) 他同意剛才副局長所言，發展交椅洲為第三個商業區，中環人口已達飽和，應興建多一個商業區以紓緩擠塞問題。
- (e) 造價方面，剛才有議員提及買砂需 600 億元，基建工程費 1,000 億元，加上其他相關開支及工程費用，造價估算約為 1 萬億元。工程預計需時 15 至 16 年，以 15 年計算，平均每年費用為 660 億元。現時政府每年盈利估算不少於 660 億元。完成整個填海工程後，賣地收入可能遠超工程所需費用。因此，他認為願景計劃有利可圖。

22. 廖振新副局長綜合回應如下：

- (a) 他感謝議員支持「明日大嶼願景」，並備悉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他表示在會議上如時間所限而未能回應的意見，局方亦會記錄在案，並在日後的研究中逐一檢視。
- (b) 他同意交通問題值得關注。願景計劃的「以運輸基建先行」政策方向，會推展策略性道路及鐵路的運輸走廊。至於大嶼山地區道路網絡，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進行《檢視大嶼山的交通運輸基建網絡及旅客接待能力研究》，研究會從大嶼山整體角度研究大嶼山的交通接駁需要和可行方案，以及檢視大嶼山的現有道路的狀況。待有結果後，會盡快諮詢公眾。
- (c) 成本方面，早前局方在多次公開場合提及已就填海工程成本作出估算，若以 1 000 公頃的交椅洲人工島計算，估計約需 1,300 億至 1,500 億元，有關造價是參考現時機場第三跑道及東涌新市鎮擴展的填海造價，並作出適當調整。現時新界新市鎮的收地費用為 1,348 元一呎，每平方米約 14,000 元，所需費用與現時估算的填海價格相若。單按填海工程計算，價格並非特別昂貴，至於基建工程的估算，一般需待可行性研究完成，確定工程範圍及規模後，才可得出更準確的數字。局方期望在本年 3 月諮詢立法會前作出粗略估算。根據資料，將來在交椅洲人工島填海所得私人房屋土地及商業用地，即賣地收入，在扣除估算成本後，初步顯示政府絕對有能力支付相關工程費用。局方預期會在一個月後提供相關粗略估算。
- (d) 地鐵路線方面，需待完成相關的交通基建計劃研究後，才

可得出較準確的數字，而局方會進一步檢視交椅洲與附近島嶼的水陸交通安排。

- (e) 有議員建議使用棕地，代替填海增加土地供應。他指出，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在 2018 年曾進行為期 5 個月的全面和詳細公眾諮詢，並論述各種土地供應建議。有關報告在 2018 年年底提交政府並獲採納。專責小組建議以不同方法增加土地供應，因此，局方並非倚賴單一的填海方法去增加土地供應，而是希望透過多管齊下的方法解決土地供應問題。
- (f) 有關填料及環境影響等問題，局方會在願景計劃展開前進行法定環境影響評估，在取得環境許可證，確定有關計劃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後，才會動工。局方會積極研究更環保的填海方式，希望達到法定要求之餘，還可以處理得更好。
- (g) 當局指出中部水域的生態敏感度相對東部及西部水域為低，也沒有很多中華白海豚或江豚在附近出沒。

23. 李鉅標先生綜合回應補充如下：

- (a) 署方將會到屯門、荃灣及中西區區議會進行諮詢。他指出，近岸填海與人工島不同，近岸填海面積較小，限制又較多。署方曾在 2011 至 2014 年間檢視港九新界各水域，發現東部水域的廣泛海岸線生態價值頗高，而且遠離現有主要交通幹道；西部水域則受多項大型基建工程所局限，包括建造中的東涌新市鎮擴展、機場第三跑道項目。至於中部水域，生態敏感度相對東部及西部水域為低。
- (b) 他指出，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方法紓緩土地不足的問題，包括舊區重建、收回土地、更改土地用途，以及開拓岩洞空間等，以騰出土地作發展用途，而填海只是其中一個方法。
- (c) 就成本效益的關注，當局十分明白，亦希望能夠透過願景計劃，提供所需土地，有效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和生活空間。另外，人口老化亦會增加土地的需求。

- (d) 有關填料問題，近年本港每年平均約有 1 500 萬公噸可循環再用的惰性拆建物料，這些新增的公眾填料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可用於本地填海工程或土地平整。我們過去一直有使用這些物料作填海。此外，填料的來源亦包括機砂等。另外，環境影響及氣候變化都是工程技術可處理的問題。
- (e) 至於坪洲、梅窩和大澳等的交通接駁或與鄰近島嶼的接駁事宜，署方備悉公眾的意見，在研究時會檢視交通接駁安排，以提供適切的建議。

24. 曾秀好議員表示，處長指願景計劃對坪洲影響最大，但在剛才的匯報卻未有顯示計劃對坪洲有何好處，坪洲居民在無法改變的情況下，只能被迫接受願景計劃。她詢問署方會否採取其他措施補償坪洲居民。

25.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副局長及李先生提到以運輸基建先行，惟政府處事沒有顧及民生問題，例如東涌西延綫已提出 20 多年，早在港珠澳大橋未提出前，有關計劃大綱已提交行政會議，並提出在逸東邨設立逸東站的建議，但至今仍未有任何發展。2014 年曾公布於 2020 至 2024 年期間興建東涌西延綫，但在 2015 年刪去相關年份。若以交通基建先行，為何逸東邨延綫及地鐵站工程多年來一直未有任何進展？他認為政府為發展基建而提出東大嶼願景計劃。
- (b) 他詢問發展局為何報告內沒有提及風險評估，並只提好處而迴避壞處。經濟狀況有好有壞，難以準確估計未來經濟環境，他希望局方就願景計劃作出風險評估。
- (c) 關於增加土地供應，文件附圖三的紅色部分屬填海範圍，包括欣澳至五鼓嶺，估計是倒扣灣邊位置，已有約三千多頃面積，為何不在此區域填海而選擇在東大嶼位置進行填海工程？

26. 李鉅標先生解釋，附圖三顯示由欣澳北劃出的擬議填海地點，即紅色範圍，面積約 80 公頃，而藍色虛線範圍屬擬議研究範圍。

(鄭官穩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20 分離席。)

III. 有關支持「明日大嶼願景」的動議
(文件 IDC 12/2019 號)

27. 主席表示，是項動議由黃文漢議員提出，並獲余漢坤議員及劉焯榮議員和議。

28. 黃文漢議員簡介動議內容。

2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

30. 黃文漢議員表示余漢坤副主席已授權他代表投贊成票。

31. 經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後，投票結果為 12 票贊成、4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動議獲得通過。

32. 主席表示剛才的表決結果未有計算余漢坤副主席授權黃文漢議員代投的一票，並更正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4 票反對和 0 票棄權。

(贊成的議員為：周玉堂主席、余漢坤副主席、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張富議員、樊志平議員、劉焯榮議員、黃文漢議員、余麗芬議員、李桂珍議員、鄧家彪議員、周浩鼎議員及傅曉琳議員。反對的議員為：容詠嫦議員、曾秀好議員、郭平議員及黃漢權議員。)

(由於容詠嫦議員因事要提早離席，主席表示先討論議程 VI。)

VI. 有關愉景灣巴士司機被內地客襲擊的提問
(文件 IDC 7/2019 號)

3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及運輸署總運輸主任/邊界周珮詩女士。

34. 容詠嫦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5. 譚雅靜女士回應說，由於上述案件仍在調查中，因此未能在會上公開案件調查情況和進度。一般而言，警務人員會根據現場所收集的證據及案發過程將案件分類。若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有人觸犯罪

行，便會作出適當行動如作出拘捕，並會根據調查所得的資料追查在逃疑犯。若犯罪者已逃離香港，警方會根據案件情況，尋求相關當地協助，以作出適當行動。

36. 周珮詩女士表示，運輸署關注早前愉景灣的巴士司機被襲事件，曾聯絡巴士營辦商了解情況，得悉營辦商有一套工作指引，提醒司機如何處理突發事件。運輸署會與營辦商溝通，以期加強車長及站長在處理乘客投訴及糾紛方面的技巧，並提醒他們在有需要時尋求警方協助。就議員關注的衝突問題，運輸署明白自港珠澳大橋開通後，東涌旅客增多，有部分旅客會入住愉景灣酒店，署方已要求酒店方面特別留意旅客的需求，並在假日或繁忙時段，盡量加強酒店巴士服務，接載旅客往返酒店。

37.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警方回應指事件正在調查，所以不便披露詳情。她以自己的個人經驗為例，表示去年 12 月有居民要求她出席某業主委員會會議，會上發生懷疑涉及刑事成分的案件，警方邀請她到東涌警署協助調查，她由晚上 11 時逗留至翌日早上 6 時，惟案件至今仍未有任何進一步消息或調查結果。若同類事件一概被警方列為糾紛個案處理，她不能不對警方聲稱的罪案率下降表示質疑。根據她的經驗，在落案過程中有許多重要證據未被記錄，她稍後亦會主動撰寫供詞並提交警方，希望警方認真進行調查。在數年前的一個「會見市民計劃」活動上，她被一羣居民圍堵及恐嚇，翌日立即去信警方，並把副本送交民政事務總署。可惜的是，警方在事發 11 日後才前往事發現場，要求提供有關的閉路電視片段以供調查，但有關片段已被刪除，她認為警方辦事不力，沒有致力保障市民的安全，希望警方能認真辦案。

(b) 她認為運輸署未有清楚了解她的提問，她所指的襲擊事件發生在愉景灣，起因是行李問題，而提問中清楚指明涉及的是居民巴士(Residents Service)，因此問題癥結是有旅客乘坐居民巴士前往酒店。酒店有專用的巴士及旅遊車，她質疑為何有人發放訊息指示旅客乘坐居民巴士，而居民巴士上沒有行李架，因此才引致有關爭執。她認為運輸署必須了解營辦商及使用者如何簽訂合約，由於愉景灣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故合約多由管理公司簽訂，而營辦商及管理

公司均是發展商的附屬公司，故存在利益衝突，未能真正維護居民的利益。她不希望有關事件再次發生，巴士公司亦對酒店發放訊息指示客人乘坐居民巴士感到十分無奈，她擔心有關情況仍會繼續發生，希望運輸署嚴格執行有關牌照規定，並多徵詢居民的意見。她表示曾目睹有旅客站在黃線外，要求司機接載他們前往酒店，但有關巴士路線並不途經酒店。由於司機未必懂普通話，此舉會騷擾司機駕駛而構成危險。她希望運輸署多加留意，並敦促酒店使用專屬旅遊車接載旅客。

38. 主席希望有關部門留意議員提出的問題。

(翁志明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40 分離席。)

IV. 有關東涌第 39 區滿東邨附近興建室內體育館及社區會堂的進展的提問
(文件 IDC 5/2019 號)

39.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以及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譚燕萍女士。規劃署及康文署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40.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41. 梁素冰女士表示，康文署現時在離島區設有的體育館數目已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為配合東涌未來的發展，政府在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中提出在東涌西第 39 區(即現時第 107 區)興建一個體育館，並於未來 5 年展開有關項目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為日後開展工程做好準備。康文署正在積極進行體育館的籌劃工作，並會因應區內需要，考慮在體育館設置合適的設施，歡迎議員就體育館的設施提供意見。康文署現正與規劃署及建築署跟進項目的籌劃工作，並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有關進度。

42. 歐尚旻先生表示，政府在考慮興建新社區會堂前，須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人口多寡、地區特色、地區期望、附近是否有類似設施及其使用率等。民政處理解議員希望在東涌第 107 區(毗鄰第 39 區的滿東邨)興建社區會堂的訴求。正如處方在過往回覆郭議員時提到，民政處已向康文署表示有意在擬建室內體育館大樓內興建社區會堂。

民政處亦已獲得民政事務總署的政策支持。處方會密切留意康文署發展體育館的進度，並會適時與相關部門研究細節安排。

43. 譚燕萍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44. 鄧家彪議員表示，他亦曾詢問會否在東涌第 107 區發展體育館，並得到有關部門的正面回覆，《施政報告》亦提及有關計劃，因此他相信已落實有關項目。兩年來，議員多次查詢體育館的具體資料，例如工程時間表、體育館面積及籃球場數目，但有關部門一直沒有披露相關細節。他請康文署提供相關資料。

45. 郭平議員要求康文署提供工程時間表，並希望在下次會議討論有關規劃及工程細節。民東路的社區會堂只有一個大堂和一些簡單設施，居民希望新建社區會堂的規模不少於(甚至高於)荃灣大會堂，並設有劇院或表演場地等設施。

46. 梁素冰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就有關工程時間表的提問，擬議體育館已獲納入 2017 年 1 月《施政報告》內於未來 5 年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署方希望在 5 年內邀請建築署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而興建體育館屬工務工程項目，必須經過既定程序才能展開工程，署方現正積極籌劃體育館的擬建設施，待完成初步籌劃後，會盡快就體育館的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b) 就有關體育館規模的提問，署方希望興建一個標準體育館(例如可設置 2 個籃球場或 8 個羽毛球場)，但具體細節，包括體育館的設施及實地情況等，須視乎建築署完成研究才得以確實。署方歡迎議員的意見，並會適時匯報項目的進展及就體育館的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47. 郭平議員詢問，有關新建社區會堂會否設置劇院或表演場地等設施事宜，由哪個部門跟進。

48. 歐尚旻先生表示，新建的社區會堂會按照既定標準興建設施，就劇院或表演場地等設施，交由康文署回應會否設置較為適合。

49. 梁素冰女士表示，《施政報告》提及該項目屬康體設施，但體育館內一般會設有多用途活動室，或可滿足有關需求。署方備悉議員

的意見，並會就體育館的擬建設施諮詢區議會的意見。

(容詠嫦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

V. 有關東涌消防局旁流動廁所衛生情況的提問
(文件 IDC 6/2019 號)

5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文件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李卓豪先生；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助理專員(2)楊善雯女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北大嶼山醫院高級院務經理簡日聰先生，以及離島地政處總地政主任莫慶祥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區滌寒先生。運輸署、路政署、食環署及醫管局已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51. 鄧家彪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2. 李卓豪先生表示，現時東涌消防局對出的流動廁所每日清潔 1 次(包括吸糞和清洗)，每月開支為 4,500 元。因應議員建議，署方會增加清潔次數為每日兩次。

53. 楊善雯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54. 簡日聰先生表示，北大嶼山醫院負責醫院工程範圍內部分行人通道。有關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剛完成，院方正審閱和研究報告內容，下一階段會因應路政署提供的行人路上蓋設計和施工詳情，探討工程細節和預算開支，以及落實工程的執行細節和時間表。院方會適時向區議會匯報項目進展。

55. 莫慶祥先生表示，地政處未有接獲連接北大嶼山醫院至消防局對出巴士站的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資料，因此沒有補充。

56. 鄧家彪議員表示，食環署未有回答會否考慮於順東路至安東街一帶興建廁所。多名議員曾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在該處興建廁所，但食環署只答應更換流動廁所。署方曾點算該流動廁所的使用人次，但由於市民大多不願使用流動廁所，相信有關數字未能反映真正需求。議員建議興建連接北大嶼山醫院至消防局對出巴士站的行人通道上蓋，他認為有關工程落成後，該處人流將會增加，公眾對衛生設施的需求亦會上升。他建議區議會撥款興建永久廁所，代替

更換流動廁所，並交由食環署管理。

57. 周浩鼎議員表示，剛才簡先生表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剛完成，暫未有工程時間表。既然院方未能提供其負責路段的工程時間表，他詢問其他部門可否提供各自負責工程的時間表。由於在東涌消防局旁興建廁所可以解決衛生問題，他希望食環署就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

58. 郭平議員表示，提問二與北大嶼山醫院至消防局對出巴士站的行人通道上蓋有關，有關路段涉及醫管局、地政處和民政處的管轄範疇，由運輸署牽頭各部門工作，但署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議員的提問，亦沒有提供書面回覆，他對此表示不滿。

59. 黎穎秀女士表示，食環署重視民生問題，並一直留意東涌消防局對出流動廁所的使用情況。目前該流動廁所的使用率不高，食環署暫未有計劃於該處興建公廁，但已因應市民的需要加強清潔服務。署方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該流動廁所的使用情況及適時檢視現有服務。

60. 鄧家彪議員詢問食環署會在什麼情況下檢視現有服務。

61. 黎穎秀女士表示，考慮興建永久廁所的建議時，食環署會考慮現有流動廁所的使用率及附近是否有相應設施等。食環署方備悉議員有關興建永久廁所的意見。

62. 曾秀好議員表示，該流動廁所衛生情況惡劣，下雨時衛生情況更差，亦構成安全問題，她和市民一樣，寧願前往鄰近商場廁所，也不願使用該流動廁所，因此流動廁所的使用率不能正確反映市民的真正需求。多年來，該流動廁所的衛生情況惡劣，她要求食環署興建永久廁所。

63. 鄧家彪議員表示，東涌消防局對出巴士站是區內的重要轉乘站，很多區內及前往大嶼山的乘客在該站轉車，但流動廁所不但環境惡劣，而且晚上光線不足，令人卻步。除醫院急症室的公廁外，附近沒有其他衛生設施，他要求食環署在上址興建永久廁所，以應付市民的需要。

64. 張富議員亦認為該流動廁所的使用率不能正確反映真正需求。年輕人或可前往其他地方使用廁所，但他和其他長者一樣，步伐較慢，難以前往較遠地方的廁所而被迫使用該流動廁所。他認為政府

應以民為本，增撥資源提供永久廁所，以應付市民及遊客的需要。

65. 主席希望食環署跟進議員的建議。

VII. 有關要求開放東涌第 22 區作臨時休憩草地的提問
(文件 IDC 8/2019 號)

66.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離島地政處總地政主任莫慶祥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大嶼山區滌寒先生，離島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楊善雯女士，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鄒振榮先生。

67. 離島民政處、離島地政處、康文署、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和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已提供綜合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68. 周浩鼎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9. 莫慶祥先生表示綜合書面回覆已載述有關情況，請議員參閱。

70. 楊善雯女士補充說，勘探工程預計於 3 月完成，隨後民政處會開展相關工作。民政處正聯繫提問的 4 位議員及相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以確定圍網的範圍。

(會後註：民政處聯、食環署、地政處、警務處、康文署及建築署已於本年 3 月 6 日聯同相關議員作實地視察，確認工程範圍，而工程撥款亦於 3 月 11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得通過，預計工程將於 4 月份展開。)

71. 鄒振榮先生表示，綜合書面回覆已載述各相關部門商討後的結果，請議員參閱有關文件。

72. 周浩鼎議員表示，綜合書面回覆第 4 段指，擔心有人在該塊草地違規進行販賣、晾曬衣服或其他滋擾活動，但他認為香港是法治地方，執法部門可適當地就違規行為採取執法行動。如果擔心發生違規行為而不開放該草地，按此邏輯，香港所有休憩用地都不能開放予公眾使用。

73. 郭平議員關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方面的進度。醫管局早前表

示勘探工程可於 2 月完成，現在卻指 3 月中才能完成。由於時間非常緊迫，每項延誤都會增加工程支出。原先的估計是休憩用地可供使用 2 年半至 3 年，於 2020 年內交還醫管局，若工程延遲完成，便會縮短該土地的實際使用時間，以及使工程費用增加。他希望民政處跟進此事，確保醫管局能於 3 月中完成勘探工程。如局方未能如期完工，他或會聯同其他議員於議會上提出對醫管局予以譴責。

74. 鄧家彪議員表示，除施工時間外，他亦希望知道該用地的實際面積，因為書面回覆沒有提供圖片和實際面積。他擔心草地開放後，只是在安東街至翠群徑的行人路旁邊增設兩張椅子，與原先的構想有出入。

75. 李炳威先生回應如下：

(a) 各部門經商討後，同意盡量於斜坡前樹木茂密的位置開始豎立圍網，保障公眾安全，以防市民走入草地較深處時發生意外，尤其是草地沒有夜間照明。該草地的總面積相當大，確實的圍網範圍會待日後與各位議員進行實地視察後才落實。他表示若按安東街現有的管理模式管理該草地，則會被視為一般政府土地而非康文署轄下的刊憲遊樂場設施，因此在發生違法佔用政府土地時，《遊樂場地規例》並不適用，只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處理。如有噪音滋擾的情況，處方會與環境保護署商討是否違反《噪音管制條例》；如經研究後認為沒有特定條例適用於處理晾曬衣物或露營等行為，處方會聯同議員呼籲相關人士合作，若作出呼籲後仍未能停止有關行為，甚至影響公眾使用草地，處方或會與區議會商討是否需要提前終止計劃。安東街足球場同樣是一般政府土地，並沒有特定部門管理，但自開放後運作暢順，沒有出現相關問題或投訴。

(b) 至於時間方面，處方會與醫管局緊密聯繫，敦促局方盡快於 3 月完成勘探工程並交出用地。民政處工程處已展開工程招標的前期工作，待醫管局於 3 月交出用地，便可進行招標，然後於 4 月開始動工。若一切順利，工程可於 2019 年 8 月完成。根據醫管局的資料，局方要求於 2021 年上半年交還用地，假設工程如期完工，即大概有 2 年的使用時間，而非郭平議員所述的 2 至 3 年，醫管局的最新資料亦

顯示使用時間估計為 18 至 24 個月。工程費用預計約為 80 萬元。

(會後註：民政處在確認工程範圍後，估算工程費用為 100 萬元，而撥款已於 3 月 11 日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獲得通過。)

76. 周浩鼎議員感謝民政事務專員作出詳細解說。他指《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列明出現違規行為時會採取的既定執法程序，故他以為晾衫等行為亦有相應的執法行動。此外，政府用地一般都列明未經許可不准進入，若擔心市民於夜間使用草地時發生危險，可於晚間關閉草地，以釋除憂慮。

77. 李炳威先生回應，按照安東街足球場的管理模式，不會限制場地的開放時間，而且球場亦沒有裝設閘門。康文署亦表示其轄下的球場均全日開放。至於如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執法，他請地政處提供意見。

78. 郭志恒先生回應，根據香港法例第 28 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地政處會對違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張貼法定通知，飭令佔用人在指定時間前停止佔用該政府土地，但曬晾衣物等行為較難以此方式處理，因為佔用人一旦在法定通知內訂明的指定時間前把衣服移到現場另一處的政府土地繼續曬晾，便不違反該法定通知的規定，故地政處面對一定的執法困難。剛才民政事務專員提及，該草地不是《遊樂場地規例》之下的遊樂場設施，不能根據該規例執法，故只可就違法佔用政府土地的事宜按一般方式處理。

79. 黃漢權議員詢問可否要求康文署協助在晚間關閉草地。康文署因收到坪洲籃球場晚上發出噪音的投訴，安排職員每晚鎖上球場閘門，證明休憩場地是可以被鎖上的。該草地亦可效法休憩場所的做法，開放至下午 6 時或 8 時才關閉。

80. 鄒振榮先生表示，各部門經商討可行方案後認為該草地應以試驗形式按照安東街足球場的共管模式開放給市民使用，而不會列為康文署場地，故此康文署難以執行清場或鎖門等工作。據悉民政處稍後將邀請有關議員及政府部門進行實地視察，屆時可探討其他可行安排。

(會後註：為確保安全，經與相關部門及議員於 3 月 6 日作實地視察及商討後，民政處將為休憩用地設立開放時間，並聘請工作

人員每天開閘和關閘上鎖。)

(張富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20 分離席。)

VIII. 有關東涌治安問題的提問

(文件 IDC 9/2019 號)

81.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香港警務處署理大嶼山警區指揮官譚雅靜女士。

82. 周浩鼎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83. 譚雅靜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人手及資源調配方面，警方正積極研究加派人手，以配合東涌新市鎮的發展及港珠澳大橋開通，並會因應需要適當調配區內人手或安排支援隊伍。

(b) 東涌新發展區遠離市中心，警方會因應罪案趨勢加強巡邏。為配合滿東邨入伙，警方已加派人手巡邏，並積極與管理公司保持聯繫及分享經驗等。自 2016 年年底起，大嶼山警區聯同離島區議會及撲滅罪行委員會推行「嶼眼計劃」，在區內加裝閉路電視，促進警民合作，並加強市民防罪和滅罪的意識。計劃有助預防及偵破罪案，成效顯著。

(c) 東堤灣畔外深夜有不少人聚集及喧嘩，警方已在部分受嘈音滋擾地點加強巡邏，並與相關物業管理公司聯繫，以期配合巡邏工作。

84. 周浩鼎議員感謝警方加派人手在深夜巡邏，但有居民反映警方沒有採取執法行動，阻嚇力不足，因此有些人繼續在該處聚集，製造噪音。他詢問曾否有人被控製造噪音。他希望除加強巡邏外，警方亦考慮設置巡邏簽到簿。

85. 譚雅靜女士回應如下：

(a) 她感謝周浩鼎議員的建議，會考慮設置關於巡邏簽到簿，並強調警方一直嘗試以各種方法改善治安及提高巡邏的成效。

(b) 她表示暫時未有關於製造噪音的檢控數據，可於會後向周浩鼎議員提供資料。

86. 周浩鼎議員希望警方考慮設置巡邏簽到簿，並請警方稍後以書面方式提供檢控資料。他認為公布有關資料可讓居民知悉警方提出檢控的個案，亦可令相關人士提高警惕。

IX. 有關要求於東涌市中心增設銀行分行及自動櫃員機的提問
(文件 IDC 10/2019 號)

87. 主席表示，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已分別提供書面回覆，供議員參閱。

88. 周浩鼎議員介紹文件。他說，書面回覆一貫表示仍在考慮有關增設分行的建議。多年來，上述 3 間銀行只在東涌設置櫃員機，並無開設分行，根本不能滿足居民，尤其是長者的需要。

89. 傅曉琳議員亦表示，東涌有 10 萬人，中銀只提供 4 部櫃員機，年青人可用網上理財，但長者須跨區才可獲取銀行服務，與市區到處都是銀行大相徑庭。

X. 東涌第 99 區及東涌第 100 區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文件 IDC 11/2019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嘉賓：房屋署總建築師(2)譚瑰儀女士、高級建築師(21)黎國威先生、高級規劃師(1)李倩儀女士、高級土木工程師(6)梁炳文先生及建築師(42)陳美玲女士。

91. 譚瑰儀女士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92.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第 99 和第 100 區將分別提供 4 300 個和 5 100 個公營房屋單位，供 29 000 人入住。區內設有籃球場和兒童遊樂場等康樂設施，他建議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 (b) 根據逸東邨和滿東邨的經驗，他擔心第 100 區內的七人足球場會造成噪音滋擾，希望房屋署認真評估七人足球場的選址是否合適，會否影響鄰近 3 座大廈的居民，或考慮加建隔音設施或綠化屏障，以減低噪音。
- (c) 他建議在邨內的綠化空間種植開花植物，美化環境。此外，第 99 和第 100 區只有一間幼稚園，沒有小學和中學，未能滿足 9 400 個家庭的就學需要，學生或需跨區上學。現時滿東邨已有不少就學求助個案，他希望房屋署與教育局詳細商討有關問題。他亦建議在第 99 區、第 100 區或迎東邨內興建一所特殊學校，並在入伙前落實方案，以免居民反對。此外，他希望房屋署與醫管局考慮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提供牙科和眼科服務。現時有非政府社福機構在逸東邨提供牙科服務，希望第 99 區和第 100 區也有這類服務。
- (d) 他指現時迎東路在早上經常擠塞，若將來第 99 區和第 100 區落成後只倚靠迎東路，沒有其他新路，擠塞問題將進一步惡化。

93. 周浩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一直期望當局能在區內提供宿位充足的安老院舍，就如早前在迎東邨預留位置興建提供 100 個宿位的安老院舍，然而第 99 區和第 100 區未來只設長者鄰舍中心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他希望當局能在這兩區興建安老院舍。
- (b) 據悉當局已預留地方興建幼稚園，他詢問會否在第 99 區和第 100 區內興建中小學，抑或日後學童需到附近地區或東涌其他中小學就讀。
- (c) 雖然在市區難以實行，他建議當局鼓勵在新填海區以單車出行，例如用於前往車站接駁其他公共交通。

94.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對邨內配套設施能否滿足居民日後的需求表示關注。文件只列出區內將設有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精神健康綜合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但現時人口老化問題愈趨嚴重，社

會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照顧宿舍的需求殷切，他建議當局在新填海區劃出土地作社福用途。

- (b) 政府在東涌西投放較少資源，很多項目仍未動工，第 107 區的體育館及備受關注的東涌西站和東涌東站均未有落成時間表。新公屋將在 2024 年落成，按現時的計劃和進度，他質疑基建配套能否同步完成。雖然運輸基建不屬於房屋署的工作範疇，但既然運輸署和房屋署同屬運房局，他希望署方能交代鐵路基建的進展。他擔心若配套和基建設施未能在入伙前完成，居民出入將非常不便。此外，東涌市鎮公園的工程已耽誤 20 年，他最近知悉土木工程拓展署正進行籌備工作，希望署方能盡快動工，兌現承諾。

95. 傅曉琳議員詢問第 99 區和第 100 區內或附近有否預留地方興建社區會堂。現時整個東涌只有一個社區會堂供 10 萬人使用，兩區落成後，人口將再增加 3 萬，現有社區會堂或會不敷應用。第 99 區和第 100 區的新公屋將在 2024 年入伙，若屆時港鐵站仍未落成，她擔心居民出入會非常不便。

96. 譚瑰儀女士表示，現時屋邨的兒童遊樂場是長幼共用的社區康樂設施，設有長者健體器材。署方備悉議員憂慮足球場造成噪音滋擾，會在設計階段研究球場和樓宇的方位及綠化屏障的應用等。現時亦有新屋邨或屋苑種有不同顏色的開花植物，署方設計園景時會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

97. 譚燕萍女士表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已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教育局的要求預留學校用地。現時迎東邨附近已預留 2 幅學校用地，署方在新填海區亦預留了 10 幅用地興建中小學及其他學校用途，但興建學校的進度視乎教育局的先後次序和校網需要。署方可向教育局反映意見，並查詢有關時間表。

98. 譚瑰儀女士表示，第 99 區和第 100 區內將設有很多舖位，私人診所和牙科診所可有機會進駐。就提供政府醫療服務方面，署方需與食衛局和醫管局商討，並會向兩局反映議員的建議。根據《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第 99 區和第 100 區入伙後，迎東路的行車量仍未飽和，容車量比率只有 0.6，仍有空間應付車流增長。隨着東涌不斷發展，P1 公路亦將適時落成啓用。

99. 黃國輝先生表示，第 99 區和第 100 區入伙後，初期仍會使用迎東路，而第 99 區內將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方便市民乘搭巴士往返市區或東涌市中心。當有關公共交通交匯處落成後，迎東路的巴士總站將會遷往交匯處，現時早上繁忙時間，因巴士在迎東路的行車線上落客，以及車輛需要排隊等候進入迎東邨的繁忙情況可望改善。

100. 周浩鼎議員表示，迎東路狹窄，如有車輛停泊佔用路面，空間更所餘無幾，令迎東邨外的道路經常擠塞。評估報告指出，第 99 區的公共交通交匯處落成後有助疏導車流，但在落成前，仍需擴闊該路段。此外，東涌車站曾計劃於 2026 年落成，現在卻遙遙無期。第 99 區和第 100 區入伙後，東涌居民對鐵路服務的需求將更為殷切，單靠路面交通並不可行，運房局應盡快落實興建東涌車站。

101.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規劃署代表表示，待整個規劃完成後，才會就興建學校進行研究，他認為屆時將無法應付第 99 區和第 100 區的學生就學需求，希望署方向教育局反映，在第 99 區和第 100 區入伙時，須同步提供中小學學位。
- (b) 現時逸東邨有很多「雙職家庭」，由於區內全日制幼稚園不足，居民對全日制託兒服務的需求殷切，他建議當局在規劃項目時增加有關服務，讓居民可安心工作，不用領取綜援以留在家中照顧小孩。他促請當局認真處理此問題。
- (c) 他指由於署方沒有計劃在第 99 區和第 100 區興建街市，居民或要到迎東邨街市買菜，但該街市規模較小，未能應付需求。

102. 鄧家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雖然政府計劃在東涌市中心興建新市政街市，但區內人口日益增加，急需在東涌擴展區多建一個街市，以免引起民怨。現時房委會將轄下街市外判予私人營辦商管理，租金高昂，100 呎的街市檔位比 400 呎的商場舖位昂貴，他希望屋屋署不要將東涌新街市的管理外判。此外，他認為需覓地興建濕貨街市，由食環署用現行模式營辦。
- (b) 剛才房屋署表示迎東路的交通暢順，容車量比率只有 0.6。新屋邨入伙後，除迎東路的車流增加外，其他道路(尤其

是達東路)亦會受影響。署方只評估使用量較低的道路，忽視項目對整個區域的影響，未能正面回應問題。

103. 周浩鼎議員表示，教育局對整個地區進行評估後才決定會否增設學校，可是評估結果時有偏差，令新屋邨很多學生要到同區較遠的學校上學。他再次要求規劃署向教育局反映問題，希望當局靈活運用地區評估結果。若個別地區已有數個屋苑，就應預留學校用地，而非將該區的就學需求與其他地區合併。

104. 譚瑰儀女士補充，迎東邨已預留地方興建安老院舍，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東涌擴展區亦有預留地方作此用途。第 99 區和第 100 區附近道路均設有單車徑通往兩區，房屋署會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充足單車泊位，方便居民利用單車出行。東涌東站由運房局轄下路政署的鐵路拓展處負責，她曾向該處查詢，但該處仍未能提供車站完工日期。她會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絡，希望有關項目可配合屋邨的落成時間。迎東邨街市現已開業，據悉東涌擴展區亦會興建一個政府街市，而規劃署和有關局/署正在商討選址事宜，確保東涌擴展區將提供足夠的適當配套設施。

105. 譚燕萍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推出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前，已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和各政府部門的要求，就各類社福設施作出完善規劃。雖然日後第 99 區和第 100 區不設安老院舍，但相關設施將會在其他發展用地提供，有關建議將逐步落實。
- (b) 食環署已承諾在擴展區興建新街市，規劃署正與食環署研究街市選址。此外，第 59 區已預留地方提供政府診所，議員可建議在該政府診所增設專科服務，她會向衛生署轉達有關建議。私家診所亦可租用屋邨舖位提供服務。

106.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主席希望各部門仔細考慮和跟進議員的建議。

XI. 離島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文件 IDC 3/2019 號)

107.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嶼辦事處高級工程師/15(大嶼山)林偉全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可持續大

嶼辦事處已提供項目進度報告，供議員參閱。

108. 林偉全先生簡介報告內容。

109. 郭平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a) 有關文件第 8 頁所載於東涌第 108 區興建一所特殊學校，他表示路經該處時發現工程已接近完成，並詢問該校的入學日期。
- (b) 他詢問報告封面左邊圖片中的運動場是否屬標準設計運動場，以及是否與青衣運動場的場館設施和規模相若。
- (c) 他表示東涌區缺乏供大型車輛及旅遊巴停泊的地方。文件顯示東涌新市鎮將有 15 萬人居住，意味將會有不少商業活動，而且據悉未來區內將會興建面積 5 萬平方米的酒店，加上鄰近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國際機場，定必有大量旅遊巴駛入東涌，但文件並沒有提及供大型車輛停泊的停車場。他表示逸東邨後面的裕東路兩旁均泊滿旅遊巴，令原本的雙線行車變成單線行車，導致滿東邨的道路存在危險。
- (d) 有關大嶼南的污水收集系統及貝澳至磡石灣的污水處理工程，他詢問可否提前進行貝澳及鹹田部分的工程，原因是貝澳和鹹田鄰近貝澳河，而貝澳河是極具生態價值的河溪，若能提早一至兩年完成有關工程，將有助於生態保育。

110. 鄧家彪議員詢問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工程的進度，以及會否因需要進行填海及應用高科技而超支。另外，他指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承諾在興建上述基建設施時，會一併處理大嶼山大浪村沒有淡水供應的問題，他詢問進展如何。

111. 林偉全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文件指有關特殊學校工程將於 2019 年 9 月完工，但該日期未必是學生可入學的日期。他會後會向建築署或相關部門查詢，稍後再回覆郭平議員。
- (b) 報告封面圖中東涌東的室外運動場是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而規劃的標準運動場，至於是否與青衣運動場的

規模相若，會於稍後向有關部門查詢並補充資料。

- (c) 有關停車場方面，規劃署一直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劃提供適當泊車位。至於詳情，規劃署同事可作補充。
- (d) 有關提前進行礮石灣的工程，署方會向渠務署轉達郭平議員的意見，稍後再作回覆。就鄧家彪議員提出有關石鼓洲焚化爐工程進度和會否超支的問題，以及大嶼山大浪村的淡水供應事宜，他會向有關部門轉達，如有進一步資料會再向議員匯報。

112. 譚燕萍女士表示，就泊車位不足的問題，不論是住宅或商業發展項目，都必須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提供適當泊車位，但一般不包括旅遊巴泊車位。根據運輸署的現行政策，如有必要可要求在政府設施，例如公眾街市及康文設施，提供公共泊車位，包括私家車、貨車及旅遊巴泊車位，據悉運輸署已考慮要求在某些地盤增設泊車位。至於增加的泊車位數目將在其後的發展項目中考慮。

113. 郭平議員提出問題及意見如下：

- (a) 有關大型旅遊巴泊車位的問題，他認為現時的規劃標準並不全面。東涌是政府重點發展的地方，鄰近香港國際機場及港珠澳大橋，而欣澳倒扣灣將會興建大型旅遊及文娛設施，加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的商業及酒店項目，若只按規劃標準設計，區內將面臨沒有大型停車場供大型巴士使用的問題。
- (b) 有關供水的問題，他曾多次向議會及傳媒反映東涌區的鹹水供應問題。文件中有圖片標示出一個海水泵房位置，他詢問是否用作抽取海水以供整個東涌區作沖廁用途。

114. 譚燕萍女士回應有關旅遊巴泊車位的問題。她表示一般發展項目的附屬停車場不會提供旅遊巴泊車位，但運輸署會因應各區的需要，要求發展商提供公共旅遊巴泊車位。規劃署會向運輸署反映提供旅遊巴泊車位的意見。

115. 黃國輝先生表示，按現時計劃，東涌新市鎮擴展及現有東涌新市鎮均使用鹹水沖廁。由於東涌新市鎮的海水沖廁設施工程會與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合併進行，因此有關設施會按照東涌新市鎮擴展計

劃的推展時間表推行。有關基建設施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署方會在設計完成後適時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XII.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工作進度 (文件 IDC 13/2019 號)

116. 主席歡迎出席講解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歐尚旻先生。

117. 歐尚旻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118. 郭平議員表示希望將滿東邨巴士站後面空地，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剪草及滅蚊工作範圍。他表示昨天到該處視察，發現雜草非常茂盛。

119. 周浩鼎議員表示希望藉此機會提出單車違泊及棄置問題。現時東涌富東邨黃楚標中學後方一段單車徑及鄰近山坡，有不少被棄置的 OFO 公司共享單車。他過去曾指出，共享單車公司應收回被棄置單車，但他仍希望有關方面能盡快執法以清理這些單車。

120. 李桂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她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在去年取得卓越成效。至於清理違泊單車方面，她希望長洲碼頭至惠康超級市場一帶可納入 2019/20 年度建議項目的「優先處理地點」。該處的單車泊在鄰近的休憩座位。此外，附近人流眾多，長洲碼頭近期又進行工程，違泊單車造成阻塞。

(b) 清潔海灣方面，她詢問本年度會否加入清潔長洲東灣(康文署管轄範圍以外的部分)。

(會後註：經翻查紀錄，有關地點早前已因應議員意見納入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

121. 主席表示，希望歐尚旻先生留意剛才議員提及的問題。

122. 歐尚旻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處方會後將與郭平議員商討滿東邨巴士站後方空地的雜

草問題和滅蚊工作，確定有關位置及負責部門，並作出跟進。

(b) 有關單車違泊事宜，根據現有機制，處方在有需要時會與地政處和食環署等部門進行聯合清理行動。處方會於會後與周議員跟進確實的位置，並與相關部門溝通首先進行一次性的清理行動，然後再視乎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列為定期清理地點。

(c) 就長洲碼頭至惠康超級市場一帶的單車違泊問題，如情況許可，處方會將有關位置納入「優先處理地點」。

(會後註：經翻查紀錄，有關地點早前已因應議員意見納入在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內。)

(黃漢權議員約於下午 5 時 45 分離席。)

XIII. 2019/2020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文件 IDC 14/2019 號)

123. 主席表示，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或須申報利益，他請議員考慮通過 2019/2020 年度離島區議會撥款分配建議。

124. 議員備悉及通過文件所載的建議。

XIV. 離島區管理委員會工作報告(2019 年 1 月)
(文件 IDC 15/2019 號)

125.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XV. 離島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
(文件 IDC 16-20/2019 號)

126.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

127. 主席表示，昆明外訪報告將會上載區議會網頁，供公眾查閱。

XVI. 區議會撥款

- (i) 區議會撥款最新的財政報告
(文件 IDC 21/2019 號)

128. 議員備悉及通過上述文件和建議。

- (ii) 區議會由 2018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的撥款事項
(文件 IDC 22/2019 號)

129. 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XVII. 下次會議日期

1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

敬啟者：

支持「明日大嶼願景」，但政府須還大嶼山居民欠缺的交通道路與配套設施

本人因事離港，抱歉未能出席2019年2月25日離島區議會會議。就有關「明日大嶼願景」議題，意見如下：

本人**支持**「明日大嶼願景」，因為現時香港公屋輪候時間過長，私樓樓價過高，人均居住面積也偏小，情況極不理想，與此同時，市區未來有大量70年樓齡的建築物將要重建，故需提供流動空間與搬遷受影響居民，因此，加強土地供應及儲備實在必要。而「明日大嶼願景」的人工島最早入伙為2032年，與其他短期土地供應措施，如土地共享、發展棕地等，並無衝突，更可互補所需。

然而，支持「明日大嶼願景」的大前提是，本人強烈要求，特區政府須還大嶼山居民欠缺的交通道路以及配套設施。特首在最新的施政報告提出「明日大嶼願景」時，也說要交通基建先行。事實上，打通大嶼各區交通的訴求，是當區居民由來已久的心願，大嶼山居民一直缺乏梅窩至東涌的南北通道，連接大澳至東涌的沿海道路，以至為貫通大嶼山各區的骨幹車路，進行重要優化工程等的交通配套設施發展。

發展大嶼山是大勢所趨，早在回歸前，彭定康年代，政府已有意擴闊嶼南道，及後在千億元「玫瑰園計劃」，港珠澳大橋等重要基建項目，都曾探討大嶼山發展。到了2014年，政府倡導大力開發大嶼山，更成立了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在不同階段，討論興建打通大嶼山南與北的通道，一直都是重要議題。

正如過去多年，政府發表的諮詢文件及工作報告等，也提出此願景，在其規劃中分別有公路和鐵路將大嶼南的梅窩及大嶼北的東涌接駁，並連接港島和新界多個交匯點，使大嶼山發展成全港的重要命脈。當中包括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2016年1月出版的第一屆工作報告：《大嶼山：全民新空間》(圖一)，同年10月發展局及規劃署製作的《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東大嶼都會》(圖二)，以及2017年6月發展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印製的《可持續大嶼藍圖》(圖三)，也有這條貫穿大嶼南北的道路及鐵路的計劃安排。

可是去年10月，特首發表施政報告推出的《明日大嶼願景》，接通大嶼南北的道路及鐵路的安排突然「被消失」，原有的定線不見了，當中「概念發展及策略性運輸計劃」(圖四)，只側重大嶼山到港島以及大嶼山到屯門的道路基建，令人憂慮南北的道路及鐵路安排，未知會否依原定計劃施行。

此外，與其他偏遠的鄉郊一樣，梅窩及大澳這兩個為人熟悉的地方，今天留下大多是老人家。舉例梅窩人口約六千，即使有年輕一輩居住，他們往返他區工作、上學，每日也需花上三小時交通時間，年青人畢業後就業，往往亦難以在離島找到理想工作，因此與家人分離，各自生活的情況很普遍。

而大澳早年是人丁興旺的小漁村，居住人口曾多達三萬人，至今只剩下約二千多人，逾半是六十五歲或以上的長者，更不斷在流失中。可是，前往大澳的遊客卻逐年增加，最高每年達五百多萬人次。年青人口流失，但遊客不斷增加，自然帶來怨氣。試想像在高峰期，大澳一天內錄得七八千訪客，以每程巴士乘載五十人計算，須一百五、六十架次才能疏導，耗時十多小時。所以，打通大澳與東涌的通道，不但對原區居民非常重要，從大嶼山整體可持續發展而言，也是必須、必然的訴求。

有鑑於此，大嶼山居民期望政府除了按原來計劃，建造梅窩至東涌的南北通道，更要兼顧居民交通便利及現時旅遊的需要，例如大澳一直受遊客歡迎，但旅客已超出現時運輸系統承載的負荷，故必須興建沿海道路連接大澳至東涌，也可參考不同城市個案，例如有研究提出單軌鐵路的例子，以解決大澳的交通問題。最後，為了更完善貫通大嶼山各區，也應為具數十年歷史的骨幹車路，進行重要優化工程，當中包括嶼南道、東涌道、羌山道等非標準道路。

不難預計，「明日大嶼願景」對大嶼山居民，以至整體香港社會都是好事，不過，本人希望當局對明日大嶼的規劃，能兼具更寬廣的視野，給大嶼山一個真正有明日的機會，包括在解決土地問題的同時，亦要在其上發展產業，帶動本地就業機會，為年青人締造更好的社會環境。以往的年代，大嶼山的原區居民，為興建石壁水塘、為興建赤鱗角國際機場，為謀求全港市民利益而犧牲小我完成大我，今日，我們希望不要第三次只犧牲小我。本人期望得到雙贏、共贏，令大嶼山原區居民感受到《明日大嶼願景》，並非只集中在填海造地，而是讓你我重新出發的大轉機，不再停頓於今天、不見明天的困局中。

此致 離島區議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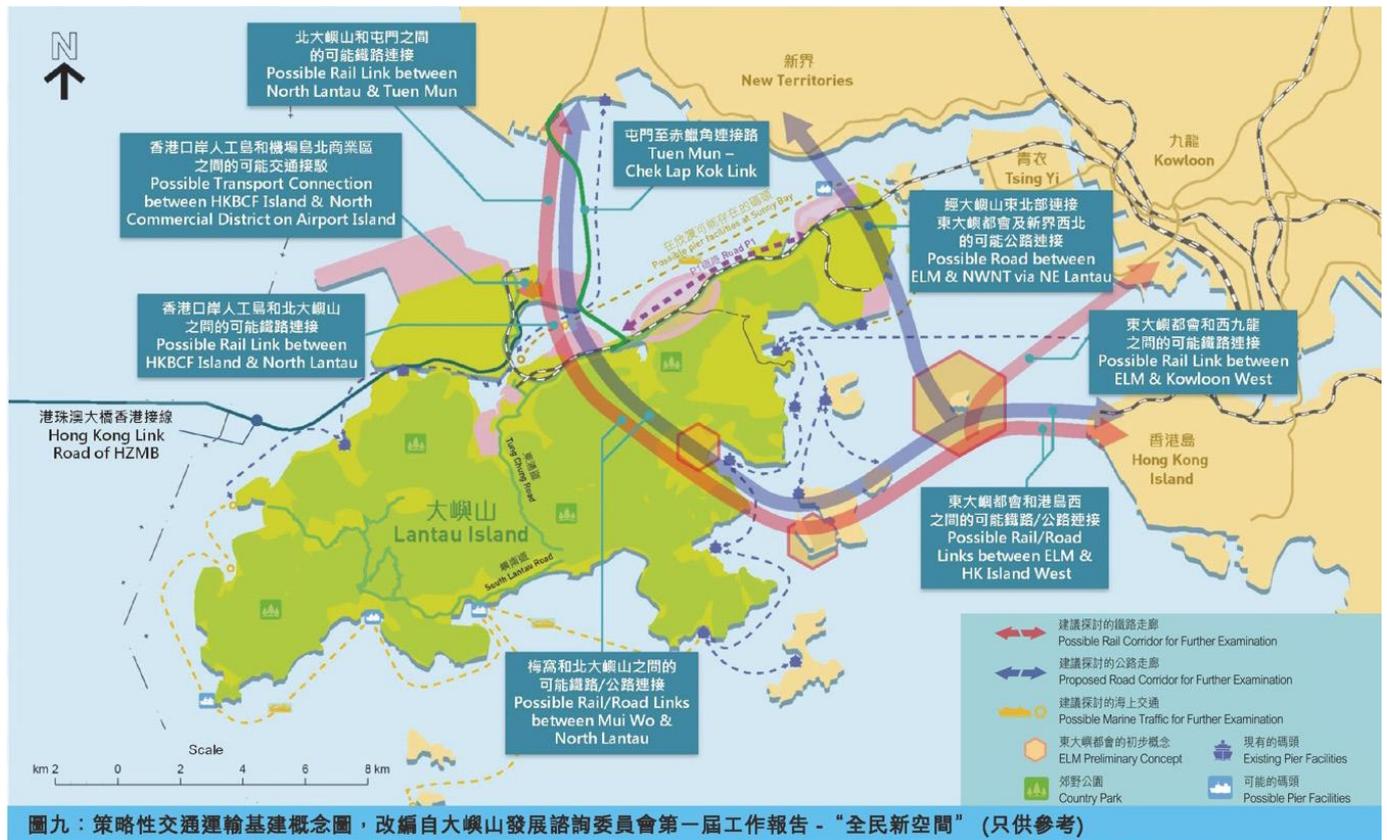
離島區議員余漢坤謹上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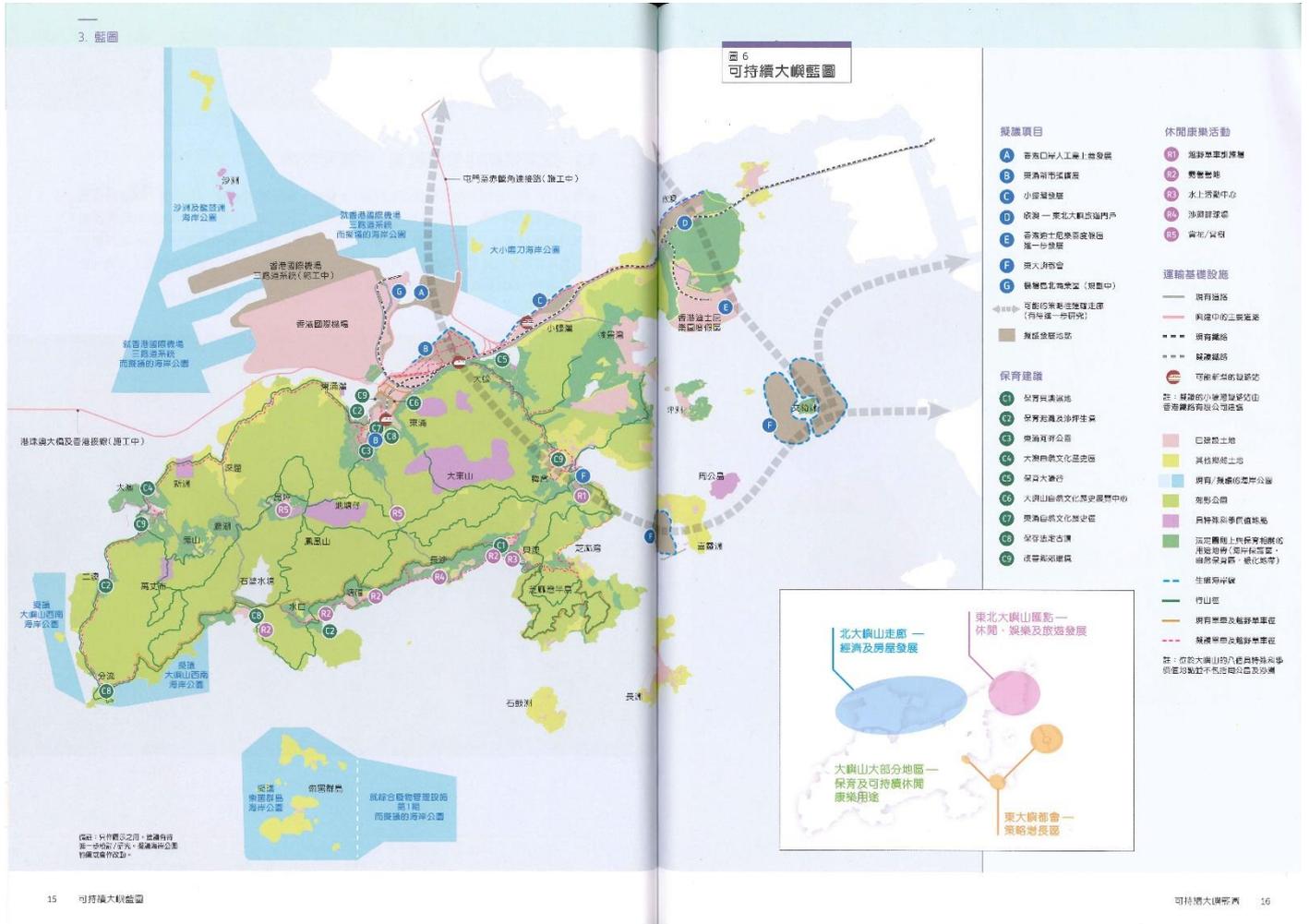
圖一 資料來源：《大嶼山：全民新空間》P.17



圖二 資料來源：《香港2030+跨越2030扶的規劃遠景與策略：東大嶼都會》p. 27



圖三 資料來源：《可持續大嶼藍圖》p. 15-16



圖四 資料來源：《明日大嶼願景》

